**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

**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 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7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1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了将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从目前的3个月增加至6个月。现对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项目 | 234,240元 | 1个 |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2021年10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合同金额在24万元以上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或改造相关实施案例不少于2个，低于2个案例（不含2个）取消参选资质【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简介、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该发票的截图。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

2.10 为了确保新增磁盘阵列产品能够顺利接入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现有安防管理平台，参选人需提供由现有安防管理平台（海康威视iVMS-8700）的生产厂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证明文件，证明所参选的产品在技术和系统架构上能够完全支持并能够接入海康威视iVMS-8700平台，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产品兼容性及接入支持证明】

2.11 获得所采购设备原厂对本项目的授权【提供设备原厂出具的授权文件】。

2.1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至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1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三峡银行监控扩容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
| --- |
| 7.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蒲立 | 联系方式：023-88890341 |
|  |
| 7.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罗老师、杜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7.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4,24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 1.3 项目概况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录像存储时间为3个月，现计划对系统进行扩容改造，将录像存储时间增加至6个月。

西永数据中心的视频监控系统分为两套，一套对运维监控中心进行监控，该区域采用硬盘录像机作为存储设备，另一套对数据中心各类设备机房进行监控，该区域使用磁盘阵列作为存储设备。改造工作包括新增硬盘录像机及监控硬盘、扩展磁盘阵列。

### 1.4 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扩容改造，将西永数据中心的录像存储时间从当前的3个月延长至6个月，并为未来扩展做好技术储备。具体目标包括：

1.在运维监控中心区域新增硬盘录像机（含8块8TB监控硬盘）。

2.在设备机房区域扩展磁盘阵列，新增864TB的存储空间，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成功接入现有安防管理平台。（现有安防管理平台为海康威视iVMS-8700）。

3.确保所有新增的存储设备能够支持目前所有已安装的摄像头，保证现有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4.在扩容改造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现有存储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杜绝数据丢失的风险。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参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 8000 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扩容与升级，提高数据存储能力，并确保所有新增设备与现有系统的完全兼容。投标人需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与验收。施工期间需采取严谨的技术措施，保证现有数据的完整性，并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 2. 现有系统概述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的视频监控系统分为两套，一套对运维监控中心进行监控，另一套对数据中心各类设备机房进行监控。运维监控中心区域安装有8个监控摄像头（制造商：海康威视），采用硬盘录像机作为存储设备。设备机房区域配备302个监控摄像头（制造商：海康威视），使用磁盘阵列进行数据存储。目前，系统的录像存储时间为3个月，现计划扩容系统，将存储时间延长至6个月。

## 3. 技术要求

3.1 系统存储扩容

运维监控中心新增硬盘录像机及至少8块8TB硬盘，增加至少64TB存储容量。设备机房监控系统扩展磁盘阵列，增加864TB存储空间。

3.2 系统兼容性

新增的磁盘阵列存储设备必须与比选人西永数据中心现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海康威视iVMS-8700）完全兼容，以及与现有的的安防摄像头（制造商：海康威视）完全兼容。

3.3 数据保护

在扩容过程中，必须确保现有存储数据的完整性，避免数据丢失。

3.4 设备安装与集成

中选人需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确保新增设备与现有系统无缝衔接。

3.5 测试与验收

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后，需进行功能测试和兼容性验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满足项目需求，系统稳定运行1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

3.6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1）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 尺寸：标准机架式。

 视频输出接口：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

 硬盘位：16盘位，可满配10TB硬盘。

 网络接口：2个千兆网口。

 USB接口：2个USB 2.0接口，1个USB 3.0接口。

 扩展接口：1个eSATA接口。

 报警IO接口：16进8出。

 RAID支持：支持 RAID 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

 输入带宽：256M。

 编码类型：支持16路H.264、H.265混合接入。

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路1080P解码。

 支持的编码格式：H.265，H.264。

2）监控硬盘：

 容量：8TB。

 尺寸：3.5英寸。

 接口类型：SATA 3.0接口。

 转速：7200 RPM。

 缓存：256MB。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万小时以上。

 连续运行能力：支持全天候（24/7）连续运行。

3）磁盘阵列：

【硬件规格】

 硬盘：存储容量900TB，支持硬盘热插拔。

 CPU：64位多核处理器。

 内存：8GB，内存可扩展至32GB。

 风扇：3个。

 电源：800W/电源，1+1冗余电源。

 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 可扩展性：3个PCIE。

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产品性能】

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550路（网络输入带宽1100Mbps）。

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回放路数55路。

【产品功能】

 支持视频流直存。

 支持VRAID2.0数据保护技术，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 支持磁盘超容错处理，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 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 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防止循环覆盖。

 支持多级运维管理，多渠道报警机制防止报警信息遗漏。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本项目含供货时间在内的实施周期为30个自然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

## **5.** 售后服务和支持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供货厂商应提供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免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后次日起，结束时间为质保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

3）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

4）对质保范围内设备，在接到我行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前往维护解决（2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

5）免费质保期以生产企业的有效承诺为准。

## **6.**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中选人向比选人提供合法、全额（本合同全部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质保期满后，经比选人评价中选人质保期内服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比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7.** 文档和培训

中选人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书面质保承诺文件，承诺所供产品的质保期限和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承诺须由产品生产企业直接出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质保起始日期、责任范围及排除项。质保期应从项目验收后次日起计算，结束时间需为质保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

## **8.** 保密条款

### 8.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8.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9.** 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里需详细写明各类硬件、实施费用等产品模块名称及价格。

## **10.**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1.** 其他

11.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1.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11.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个案例金额最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所有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2.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参选文件进行报价排序，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共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
| 3.4 | 评审结果 |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进行报价排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出现参选人参选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 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20240101018\_\_\_\_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xxxxx公司**

（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项目）

**购 销 合 同**

**签订地点：重庆**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xxxxx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第一条 本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扩容改造项目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产品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税率** | **总金额含税（元）** |
| 磁盘阵列 |  |  |  |  |  |
| 硬盘录像机 |  |  |  |  |  |
| 监控硬盘 |  |  |  |  |  |
|  |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税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3年乙方提供的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后次日起，结束时间为质保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全额（本合同全部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计 元（大写：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评价乙方质保期内服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 元（大写： ）。

3.2 到本合同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前所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3.3 发票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另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需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及生产厂商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如有任何人向甲方主张费用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四条 收货方式和交付时间**

4.1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收货地点：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

收货联系人：蒲立

收货联系电话：023-88890341

4.2 交付时间：本项目含供货时间在内的实施周期为30个自然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运输和包装**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收货现场。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1）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尺寸：标准机架式。

视频输出接口：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

硬盘位：16盘位，可满配10TB硬盘。

网络接口：2个千兆网口。

USB接口：2个USB 2.0接口，1个USB 3.0接口。

扩展接口：1个eSATA接口。

报警IO接口：16进8出。

RAID支持：支持 RAID 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256M。

编码类型：支持16路H.264、H.265混合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路1080P解码。

支持的编码格式：H.265，H.264。

2）监控硬盘：

容量：8TB。

尺寸：3.5英寸。

接口类型：SATA 3.0接口。

转速：7200 RPM。

缓存：256MB。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万小时以上。

连续运行能力：支持全天候（24/7）连续运行。

3）磁盘阵列：

【硬件规格】

硬盘：存储容量900TB，支持硬盘热插拔。

CPU：64位多核处理器。

内存：8GB，内存可扩展至32GB。

风扇：3个。

电源：800W/电源，1+1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可扩展性：3个PCIE。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550路（网络输入带宽1100Mbps）。

回放性能：最大支持回放路数55路。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直存。

支持VRAID2.0数据保护技术，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支持磁盘超容错处理，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防止循环覆盖。

支持多级运维管理，多渠道报警机制防止报警信息遗漏。

6.2 甲方在收到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进行到货签收并向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到货签收以合同所列产品清单为准。如对到货签收结果有异议，则应在乙方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提供包括更换设备等形式直至签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到货签收合格后，由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服务报告和货物明细签收单，甲方签署硬件设备签收表（具体详见附件1）。

6.4 乙方需在运维监控中心区域新增硬盘录像机及至少8块8TB监控硬盘，增加至少64TB存储容量。同时，乙方需在设备机房监控系统扩展磁盘阵列，增加864TB存储空间，确保设备满足扩容需求并与现有系统兼容。

6.5 乙方需在运维监控中心区域新增硬盘录像机及至少8块8TB监控硬盘，增加至少64TB存储容量。同时，乙方需在设备机房监控系统扩展磁盘阵列，增加864TB存储空间，确保设备满足扩容需求并与现有系统兼容。

6.6 乙方需保证所有新增存储设备与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现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海康威视iVMS-8700）完全兼容，并能够与现有的安防摄像头（制造商：海康威视）无缝连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6.7 在扩容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现有存储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杜绝数据丢失的风险。如因扩容过程中的失误导致现有数据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8 测试与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进行功能测试和系统兼容性验证，确保系统与新增设备的稳定运行。所有新增设备需经过至少1个月的无故障稳定运行，方可进行最终验收。在此期间，如设备出现故障或不兼容现象，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或修复，确保系统满足项目需求。

6.9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可申请项目验收，经甲方确认后，签署最终验收表（具体详见附件2），视为验收合格。

6.10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未使用】第三方产品，包括第三方SDK、小程序、软件、开源组件等，（若选择【使用】请列举）例：第三方SDK：XXXX、XXX；第三方小程序：XXX等。若乙方在项目中使用了第三方产品，乙方须按如下要求执行：

（1）针对第三方SDK：乙方应开展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评估，并提供无中高风险的评估报告；

（2）针对第三方小程序：乙方应开展安全评估，并提供无中高风险漏洞的安全评估报告。

（3）若第三方产品出现安全漏洞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6.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含第三方产品）的安全性、合规性，保证无恶意脚本、后门及恶意漏洞，不携带任何病毒，不越权收集、处理客户信息。

6.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会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7.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生产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因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7.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质保服务，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内容见附件3。

7.3 质保期到期后【5】年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可选择乙方质保服务。

7.4 质保期到期后【5】年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或代理生产厂商服务,乙方应予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质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产品质保期限和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质保，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未使用质保服务的期间支付费用。

7.5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所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书面质保承诺文件，承诺所供产品的质保期限和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承诺须由产品生产企业直接出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质保起始日期、责任范围及排除项。质保期应从项目验收后次日起计算，结束时间需为质保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

**第八条 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合格前，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由甲方签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含乙方交货后未通过甲方验收），每延迟五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安装调试完毕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3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服务（含生产厂商服务），每违反一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含生产厂商未履行质保），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9.4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在逾期一个月后，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在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9.5不得因乙方原因（含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如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每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件扣除乙方合同金额不低于3%，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9.6 若乙方合作的第三方停止生产和维护本项目产品中的某些部件或组件，乙方应立即采取替代方案消除对甲方产生的影响，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保密。

12.2 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披露甲方以及甲方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

12.3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和秘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12.4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和损失。

12.5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12.6 在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12.7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12.8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书面通知，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函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一：硬件设备签收表

附件二：最终验收表

附件三：维护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其他事宜**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将各自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3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无效。

16.6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员工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 --- |
| 硬件设备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交付时间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单价 | 数量 | 税率 | 总价 | 检验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收说明：我单位已收到货物，型号无误、数量齐全、加电测试通过，可进行签收。 |
| 签收人：年 月 日 | 复核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最终验收表**

|  |
| --- |
| 最终验收表 |
| 项目名称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项目经理 |  |
| 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数量 | 免费质保起止时间 | 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可另附验收情况报告） |
| 参验人员：年 月 日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维护服务内容**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供货厂商应提供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3年。免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后次日起，结束时间为质保到期当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中较近日期。
3. 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技术支持等服务。
4. 对质保范围内设备，在接到我行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前往维护解决（2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
5. 免费质保期以生产企业的有效承诺为准。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产品兼容性及接入支持证明

（七）设备原厂出具的授权文件

（八）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其他（如有）

五、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参选保证金

（三）其他（如有）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参选报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交付期：\_\_\_\_\_\_\_\_\_；交货地点：重庆市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免费质保期：3年。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参选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的，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税率** | **总金额含税（元）** | **备注** |
| 磁盘阵列 |  |  |  |  | 13% |  | 包含安装调试 |
| 硬盘录像机 |  |  |  |  | 13% |  | 包含安装调试 |
| 监控硬盘 |  |  |  |  | 13% |  | 包含安装调试 |
|  |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四、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产品兼容性及接入支持证明

参选人需提供由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现有安防管理平台（海康威视iVMS-8700）生产厂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所参选的产品能够顺利接入海康威视iVMS-8700平台。

（七）设备原厂出具的授权文件

（八）资质证书复印件

（九）其他（如有）

五、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

（三）其他（如有）

六、其他（如有）